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《高一高二期末考》時間表

日期	114 年 1 月 15 日 (星期三)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地理 1-13	公民 1-14 音樂欣賞 15		自修	國文
高二	地理 1.3.5.7.9.11.13.14	公民 6.8.10.12.15 地科 14	自修	國文	

日期	114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四)				
節次	1	2	12:3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物理 1.3.5.7.9.11.13.15 化學 2.4.6.8.10.12.14	音樂 1-13		自修	英文
高二	物理 5-13 音樂欣賞 15	美術 2.4.6.8.10.12.15	自修	英文	

日期	114 年 1 月 17 日 (星期五)				
節次	1	2	12:40~13:20 午休	3	4
時間	8:30~9:30	10:40~11:40		13:30~14:30	14:50~16:00
高一	歷史	生物 2.4.6.8.10.12 地科 1.3.5.7.9.11.13		自修	數學
高二	歷史 2.4.6.8.10.12	化學 5-13 生物 14	自修	數學 1-14	

1. 考試時間：英、數、國各 70 分鐘，其餘各節為 60 分鐘。
2. 座位表（左右兩排靠牆壁、不留走道）。
3. 考試前將桌椅全部「淨空」。
4. 考試期間手機關機，並置於書包或提袋內。
5. 書包與提袋放在教室前後，並不得攜帶計算紙及所有 3C 電子裝置(如電子手環、電子手錶等)至座位，如需計算，可利用試題空白處。
6. 桌面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其它物品，如飲料、水等。
7. 注意：違反考試規定者，依本校「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」懲處。
8. 提早交卷的同學不得將試卷攜出試場，一律將答案卡及試卷交給監考老師。下課後請同學自行至教室講桌領回試卷。